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于燮康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。期间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、4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本年度历次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研发方向、研发技术、募投项目等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提出了建议，并听取了年度工作汇报进行考核，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能做到预先审议、认真审核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通过参会及其他适当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，多角度、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、发展提出合理建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积极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2022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浙江省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

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（二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（三）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

以上是我在 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！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燮康：_____

2023年4月20日